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高旺生
債　務　人　金翠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阮氏金翠
債　務　人　洪子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台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㈡新台幣貳佰零貳萬玖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